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核准〔2015〕12号

关于110千伏和泰输变电工程项目的核准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报来110千伏和泰输变电工程项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解决110kV裕丰站、东风站重载运行，提高东风镇东部地区供电可靠性和经济性，同意建设110千伏和泰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东风镇和泰村

三、项目主要内容：新建2台6.3万千伏安主变，解口110kV仁北甲、乙线，新建四回电缆线路长约 4×1.2 千米，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0.2 千米。新建10千伏出线30回。

四、项目静态投资9775万元(其中：工程本体投资9094万元)，动态总投资为10004.94万元。项目资本金为2932.50万元，

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30%。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贷款本息偿还。为了提高供电可靠性，要求该工程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建成投产。

五、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市环保局批复意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六、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95 吨标准煤，纳入东风镇能源消耗总量。项目单位应将相关节能措施纳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和设备招标选型中，进一步优化主要用能工艺和设备。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七、工程要遵循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主体工程与征地拆迁费用在工程概算和财务决算中分别计列、分别考核。工程造价最终要以施工和设备采购公开招标签订的合同为基础，已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

八、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规划 2014-2016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4〕3691 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10 千伏和泰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电计〔2014〕230 号）；中山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中地预审字（2014）051

号); 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 110KV 和泰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15]0025 号);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中山市市政工程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业务编号 040292014060003、项目号 2014010717); 中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 (编号: JN20150911)。

十一、请你局根据本核准文件,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涉及架空电力线路的塔(杆)基础用地以及国土、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 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 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 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 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 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 东凤镇政府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6 日印

(共印 5 份)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110千伏和泰输变电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它							

核准意见: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项目招标不成功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核准部门盖章

2015 年 9 月 6 日